

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方案

包头市石拐区 100 万吨/年煤矸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

投资价值核心摘要表

维度	核心指标	具体数据	备注/亮点
项目定位	核心业务	煤矸石全组分高值化利用	固废变高附加值产品，政策双驱动
规模与产能	原料处理规模	100 万吨/年 煤矸石	区域龙头级处理能力
	核心产品	高岭土 40 万吨+洁净煤 10 万吨+土壤改良剂 50 万吨	产品矩阵覆盖建材、能源、农业
核心壁垒	关键技术	3T 强磁选+重选除杂+超临界热裂解	分离纯度 99%，技术国内领先
财务表现	总投资额	6.51 亿元	投资强度适中
	年均产值	9.40 亿元	投产即达纲，现金流充沛
	年均净利润	2.66 亿元	盈利能力强劲
	投资回收期	3.23 年（税后，不含建设期）	远低于行业平均，退出周期短
	内部收益率(IRR)	42.23%（税后）	具备极高的投资吸引力
	盈亏平衡点	34.92%	抗市场波动能力强
⚡ 关键优势	政策属性	国家循环经济重点支持项目	享受税收、补贴等多重红利

	建设周期	24 个月	2028 年 1 月竣工，快速落地
	团队配置	定员 320 人，核心技术岗持证上岗	成熟的工业化运营团队

投决会速览要点（建议附在表后）

- 1. 高成长赛道：**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是国家战略赛道，解决“环保痛点”同时创造“经济价值”。
- 2. 技术护城河：**独创的磁选提纯工艺将煤矸石“吃干榨净”，无废料排放，具备技术壁垒。
- 3. 极致性价比：**税后 IRR 超 42%，回收期仅 3 年出头，在环保类项目中属于“高收益、低风险”标的。

项目投资方案（依据可研报告编制）

本投资方案严格遵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心内容，明确投资估算、资金筹措、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管控措施，确保资金配置合理、使用高效，为投资机构提供清晰的投资决策依据。

一、投资估算范围及依据

- 1. 估算范围：**本项目投资估算涵盖项目建设全流程，包括工程费用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、预备费、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，覆盖土建施工、设备采购安装、前期手续办理、人员培训等全部相关支出。
- 2. 估算依据：**依据《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，结合项目可研报告勘察设计成果、当前建材及设备市场价格、区域工程施工报价水平，兼顾行业同类项目投资标准编制，确保估算精准、贴合实际。

二、总投资估算明细

项目总投资 **65132.48 万元**，具体构成如下（精准对应可研报告数据）：

投资类别	金额（万元）	占总投资比例	核心支出内容
建设投资	56444.00	86.66%	工程费用、其他费用、预备费

- 工程费用	48944.00	75.15%	土建施工、设备采购安装、管线铺设
-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4000.00	6.14%	勘察设计、环评安评、土地使用、前期手续
- 预备费	3500.00	5.37%	涨价预备费、基本预备费（应对突发支出）
建设期利息	7688.48	11.80%	银行贷款利息（按5年期、年利率10.6%计算）
铺底流动资金	1000.00	1.54%	项目投产初期原材料采购、人员薪酬等周转资金

三、资金筹措方案

结合项目可研报告要求，资金筹措遵循“多元化、低成本、稳落地”原则，总资金 65132.48 万元来源明确，具体如下：

1. 企业自筹资金：13026.5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0%。资金来源为项目投资方（包头泓景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）自有资金，已出具资金证明，确保足额到位，作为项目建设的启动资金。
2. 银行贷款资金：52105.9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80%。已对接多家商业银行，拟定贷款期限 5 年，年利率 10.6%，还款方式采用贷款期内等额本金还款，还款来源为项目达产后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，偿债能力充足（利息备付率 6.2-18.54）。
3. 补充说明：项目可同步申请国家及地方固废综合利用、循环经济相关专项补贴，补贴资金将优先用于补充铺底流动资金，降低资金压力，进一步提升投资安全性。

四、资金使用计划

结合项目 24 个月建设周期，资金分阶段拨付、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可研报告进度管控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率，具体使用计划如下：

1. 前期及施工准备阶段（第 1-2 个月）：拨付资金 4560.00 万元，占总投资 7%，主要用于勘察设计、前期手续办理、招标及施工准备工作。
2. 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阶段（第 3-22 个月）：拨付资金 52000.00 万元，占总投资 79.8%，分批次拨付（土建施工占 40%、设备采购安装占 55%、其他配套占 5%），同步预留预备费应对突发支出。
3. 竣工验收及投产初期阶段（第 23-24 个月）：拨付资金 8572.48 万元，占总投资

13.2%，主要用于竣工验收、人员培训、原材料采购及铺底流动资金周转。

五、投资管控及回报保障

1. 管控措施：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，实行“专款专用、分级审批、全程监管”制度，定期出具资金使用报告，对接投资机构及贷款银行，确保资金不挪用、不闲置；严格控制工程变更，如需调整投资，需按可研报告流程履行审批手续。

2. 回报保障：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26584.15 万元，税后投资回收期 3.23 年，税后 IRR42.23%，盈利能力强劲；同时通过签订长期原材料供货合同、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，稳定现金流，确保投资回报按时兑现；政策补贴可进一步提升项目盈利水平，降低投资风险。

华筑绿建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25 日